

中经经典

La lluvia amarilla
Julio Llamazares

黄雨

[西班牙]

胡里奥·亚马萨雷斯 著

童亚星 译

La lluvia amarilla Julio Llamazares

黄雨

〔西班牙〕 胡里奥·亚马萨雷斯 著 童亚星 译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黄雨/(西)亚马萨雷斯著;童亚星译. —上海:
上海文艺出版社, 2015
ISBN 978-7-5321-5847-8

I. ①黄… II. ①亚… ②童… III. ①中篇小说-西班牙-现代 IV. ①I55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5)第 236472 号

Julio Llamazares

LA LLUVIA AMARILLA

Copyright © Julio Llamazares, 1988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published by agreement
with c/o RDC
Agencia Literaria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Shanghai 99 Readers' Culture Co., Ltd., 2015
All rights reserved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09-2015-584

总 策 划: 黄育海 陈 征

责任编辑: 徐如麒
策划编辑: 任 战

封面绘图: yangmwahaha
封面设计: 汪佳诗

黄雨

〔西班牙〕胡里奥·亚马萨雷斯 著
童亚星 译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地址: 上海绍兴路 74 号

电子信箱: csbcm@public1.sta.net.cn

网址: www.sbcm.com

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临沂新华印刷物流集团印刷

开本 889×1194 1/32 印张 4 字数 72,000

2016 年 1 月第 1 版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5847-8/I·4669 定价: 20.00 元

中篇小说的“合法性”

——“中经典”总序

毕飞宇

在中国的当代文学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合法性毋庸置疑。依照长、中、短这样一个长度顺序，中篇小说就是介于长篇小说和短篇小说之间的一个小说体类。依照“不成文的规定”，十万字以上的小说叫长篇小说，三万字以内的小说叫短篇小说，在这样一个“不成文”的逻辑体系内，三万字至十万字的小説当然是中篇小说。

然而，一旦跳出中国的当代文学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却是可疑的。中国现代文学史的常识告诉我们，尽管《阿Q正传》差不多可以看做中篇小说的发轫和模板，可是，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连载的时候，中国的现代文学尚未出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。

如果我们愿意跳出汉语的世界，“中篇小说”的身份就越发可疑了。行家告诉我们，在西语里，我们很难找到与“中篇小说”相对应的概念。英语里的 Long short story 勉强算一个，可是，Long short story，一看就是 Short story 的转基因，它是后来的聪明人在实验室里捣鼓出来的，如

果出现了另一个同样聪明的人，他偏偏不喜欢 Long short story，他非得说 Short novel，我们这些不聪明的人似乎也只能接受。

想起来了，那一次在柏林，我专门请教过一位德国的文学教师，他说，说起小说，拉丁语里的 Novus 这个单词不能回避，它的意思是“新鲜”的，“从未出现过”的事件、人物和事态发展，基于此，Novus 当然具备了“叙事”的性质。意大利语中的 Novella，德语里的 Novelle 和英语单词 Novel 都是从 Novus 那里挪移过来的。——如果我们粗暴一点，我们完全可以把那些单词统统翻译成“讲故事”。

德国教师的这番话让我恍然大悟：传统是重要的，在西方的文学传统面前，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的确可以省略。姚明两米二六，是个男人；我一米七出头，也是男人，有必要把我叫做“中篇男人”么？这样的精确毫无意义。

我至今还记得一九八二年的那个秋天，那年秋天我读到了《老人与海》。这让我领略了“别样”的小说，它的节奏与语气和长篇不一样，和短篇也不一样，铺张，却见好就收。对我来说，《老人与海》不只是“新鲜的”、“从未出现过”的，它太完整了，阅读这样的小说就是“一口气”的事情。《老人与海》写了什么呢？出海，从海上归来。就这些。这应当是一个短篇小说容量，可是，因为是出“海”，短篇的容积似乎不够。——不够怎么办？那它只能是一个长篇。然而，《老人与海》的“硬件”毕竟有限：一

个倒霉的老男人，外加一条倔强的鱼；因为老人同样倔强，那条鱼就必须倒霉。这可以构成一个长篇么？似乎也不够。我不知道海明威在写《老人与海》的时候有没有想到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，我估计他没那么无聊。读完《老人与海》，我能感受到的是咄咄逼人的尊严感。一个写作者的尊严，一个倒霉蛋的尊严，一条鱼的尊严，大海的尊严，还有读者的尊严。

尊严就是节制。尊严就是不允许自己有多余的动作，在厄运来临之际，眨一下眼睛都是多余的，它必须省略。

同样的尊严我也从加缪那里领略过，也从卡夫卡那里领略过，也从菲利普·罗斯那里领略过。

话说到这里其实也简单了，不管是 Long short story 还是 Short novel，这些概念说到底是可以悬置的。写作的本质是自由，它的黄金规则叫“行于当行、止于当止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谁又会真的介意有没有“中篇小说”这个概念呢，如果有，我情愿把“中篇小说”看做节俭的、骄傲的 Novel，也不愿意把它当做奢侈的、虚浮的 Short story。

我的结论很简单，无论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名分是不是确立，在小说家与小说体类这个事实婚姻中间，“中篇小说”是健康的，谁也没能挡住它的发育和成长。

也许我还要多说几句。

我对“中篇小说”有清晰的认知还要追溯到遥远的“伤痕文学”时期。“伤痕文学”，我们也可以叫做“叫屈文学”或“诉苦文学”，它是激愤的。它急于表达。因为

有“伤痕”，有故事，这样的表达就一定比“呐喊”需要更多的时间和更大的篇幅。但是，它又容不得十年磨一剑。十年磨一剑，那实在太憋屈了。还有什么比“中篇小说”更适合“叫屈”与“诉苦”呢？没有了。

我们的“中篇小说”正是在“伤痕文学”中茁壮起来的，是“伤痕文学”完善了“中篇小说”的实践美学和批判美学，在今天，无论我们如何评判“伤痕文学”，它对“中篇小说”这个小说体类的贡献都不容抹杀。直白地说，“伤痕文学”让“中篇小说”成熟了，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可以从寻根文学、先锋文学、新写实文学到晚生代文学那里读到中篇佳构的逻辑依据。中国的当代文学能达到现有的水准，中篇小说功不可没。事实永远胜于雄辩，新时期得到认可的中国作家们，除了极少数，差不多每个人都有拿得出手的好中篇。这样的文学场景放在其他国家真的不多见。——中国的文学月刊太多，大型的双月刊也多，它们需要。它们为“中篇小说”实践提高了最好的空间。

说“中篇小说”构成了中国当代小说的一个特色，这句话也不为过。

所以说，“合法性”无非就是这样一个东西：它始于非法，因为行为人有足够的创造性和尊严感，历史和传统只能让步，自然而然地，它合法了。

致克斯汀·阿勒玛姆

哀湮野确有其地。

自一九七〇年起，此地已无人居住，只是屋舍仍在。在比利牛斯山地区的韦斯卡省，这个叫做索雷波多的地方，已被世人遗忘，在茫茫雪原静静地坍塌。

书中人物均为虚构。诚然，他们完全有可能真实存在，而作者当然并不知情。

写于《黄雨》问世二十五周年

自一九八八年《黄雨》问世已过去二十五年。《黄雨》是我的第二部小说，也是目前为止读者和译版最多的小说，这虽不能表示它比别的作品更胜一筹，但也的确证明：如果作家写作的目的在于使人阅读，那么在鄙人所有拙作中，《黄雨》无疑最为出色地完成了这一任务。

除此之外，小说刚现身各大书店，几乎立即引起了让我颇为自得的、文学之外的影响。这让我很是意外，毕竟，我在创作时如何料想得到作品会给民众带来怎样的影响呢，何况，这些影响绵延至今，是读者对《黄雨》的认可度远远超过对普通小说的主要原因。

事实上，人们络绎不绝地造访哀涅野——故事的原型地，虽然已沦为废墟，但依然存在（该地位于韦斯卡省的索雷波多地区，景色优美，人烟稀少，条件艰苦）；给姑娘们起上与这个地方相同的名字；在每年十月的第一个周六^①成群结队地重走书中主角当年从偏远的哀涅野下山的道路；甚至有读者将《黄雨》视为俗世的《圣经》，因为它前所未有地使这片原野如失落的天堂般重获新生。凡此种种无不表明——至少就我写作的初衷而言——部分读者

① 应为西班牙每年十月七日纪念圣女罗莎里奥的庆典活动，民众往往在十月初组织纪念仪式——译者注。

对于《黄雨》的解读已经超越小说的范畴。在我眼里，《黄雨》原本只是一本普通小说，与其他小说相比无谓优劣。当然，倒也不至于成为最肤浅的那本。在出版初期，我以为它会读者寥寥，受到冷遇，还把这一想法告诉过我当时的编辑，已故的马里奥·拉科鲁兹。在我的第一部小说《月夜狼影》出人意料地大获成功后，他满心期待这第二部，坚信它的成绩足以比肩我的小说处女作。

《黄雨》的成绩没有“比肩”《月夜狼影》，而是远远超过了后者。我异常惊讶（马里奥·拉科鲁兹同样惊讶，后来他坦言，他从未奢望这样一部作品会大受欢迎。归根结底，这无非是一个幽居荒村者临终前的内心独白）。小说在短短几月内数次再版，跻身畅销书行列，斩获无数好评（当然，也不乏差评）和包括当年“西班牙图书金书奖”在内的若干不期而至的奖项，并开始在国外出版，且延续至今。然而，撇开辉煌的销量和如潮的好评，最让我惊讶的莫过于小说从一开始就在民众中形成的冲击力，且这种冲击力的社会意义远超文学意义——相信我这样说不会削弱小说的地位（即使削弱也无妨，毕竟我是作者，我有资格说这话）。这与西班牙乡村人口减少这一恰好产生于《黄雨》描述的年代的现象相切合。就这个话题而言，《黄雨》亦可算作以文学笔调对此进行探讨的先驱之作。如同《月夜狼影》，我在《黄雨》中再次不经意地涉及了这样一种话题：除了我，还有成千上万有过相关经历的读者也对此颇为关注，但他们却从未在别处读到过同类题材的作品。

《月夜狼影》是除了佛朗哥时期的寥寥几例之外（还显而易见都是站在佛朗哥的立场），西班牙的第一本游击队题材小说。我得承认，《黄雨》的成就一部分归功于它诞生得恰逢其时。对此我不但不曾有丝毫料想，而且恰恰相反，我以为在八十年代这种对现代化生活满怀憧憬的时期，一部关于死亡和乡村人口减少的作品恐怕跟我的写作风格一样，相当不合时宜。所幸，这一点并不会削弱我的自豪之情。除了西班牙国内外不计其数的读者，小说还让我结识了大量朋友。他们当街向我倾诉小说如何让他们深受震撼（不少人还夸耀自己已经送出几十本、甚至上百本给亲朋好友）。更有像胡里奥·加文和恩里克·萨图埃一样深爱着比利牛斯山的索雷波多这片土地上的阿拉贡人（胡里奥致力于挽救当地财产，保护被居民们遗弃的废墟；恩里克则和哀涅野地区颇有渊源，那是他母家的故里。同时他也在开展关于此地的调研，最新的一篇专著恰好名为《哀涅野，泛黄的记忆》），他们把我视作老乡，将我除了这本小说之外跟这一地区毫无交集的事实抛之脑后。哥伦比亚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加西亚·马尔克斯说过：“写作是为了交友”，如果此言属实，那《黄雨》同样也出色地实现了这一目标。

《黄雨》问世二十五周年之际，赛斯·巴拉尔出版社再版了这部小说，并随书附赠一张由爱德华·鲁伊斯·德·拉·克鲁斯制作的风光纪录片DVD，以飨读者。除了茵康斯坦特斯戏剧公司根据小说改编的戏剧片段（之前还有另两部分别由荷兰和西班牙改编成歌舞剧的作品），

纪录片中还收揽了哀湮野有人居住时及荒芜初期的风光，既与文字相得益彰，亦可吸引读者，帮助他们了解小说的场景原型。

我个人深切感谢出版社的此次再版，感谢再版给予我机会，向读者朋友们一直以来的亲切和热情（当然，针对小说的感情远大于针对我本人），以及向所有为本书的成绩做出贡献的友人致谢。诚然，即使《黄雨》籍籍无名，我也会一如既往，坚持写作。在如今这个一切都匆匆而过、转瞬即逝的年代，感谢小说在二十五年之后依然广为传阅。

他们赶到索雷波多岭时，大概会是黄昏时分了。厚重的黑影会像浪潮一样逼近山峦，血红的残阳即将落下，无力地照射着一簇簇荆豆和大片废墟瓦砾。在那场侵袭了包括牲畜在内、熟睡中的索雷波多岭上那家人的大火发生前，这片废墟上曾是他家那孤零零的老宅。

领队可能会停下脚步，打量这片废墟，打量这无边无垠、晦暗孤寂的景色。他会默默地划十字祈祷，等着其他人赶上来。那晚恐怕大伙儿都会来：帕诺家的何塞，莱西诺，楚阿诺鲁斯，烧炭工本尼托，阿尔内托和他的两个儿子，还有巴萨家的拉蒙。他们都是在经年劳作中硬朗起来的汉子，英勇顽强，生来就看惯了这片大山的哀伤孤苦之气。可哪怕如此，哪怕那天晚上，他们全都会提枪携棍，胆怯不安的阴影还是会笼罩他们的双眼，拖住他们的脚步。他们大概会花上点儿时间观望一番那烧焦老宅的断壁残垣，接下来，就是远处的那个地方，已经有人用手指着那儿了。

远处山坡对面，哀湮野残存于岩石和梯田之间的屋顶和树木，都渐渐隐没在片片夜色中。这里朝东，夜幕总是早早降临。从山腰上看，哀湮野如同一个用破败不堪的石块拼凑成的大圆球一样悬挂在山上。只有在低处的房舍——它们被潮气侵蚀、河流拖拽，滚落而下——最后一

丝阳光才勉强在玻璃和岩石间挤出一丝反光。除此之外，就是铺天盖地的寂静。听不到声响，看不到炊烟，路上没有一丝人影，甚至没有哪扇窗户后悬挂的帘子会轻轻飘摇。他们找不到任何生命迹象。不过，这群从索雷波多岭高处的荒地眺望哀湮野的人一定知道，在这里，在这漫天静寂的阴影中，我已经看见了他们，我会等着他们。

一行人重新上路，过了那片烧焦的废墟，山路开始往下，穿过橡树林和乱石堆，直通山谷。岩壁间的小路紧贴山腰，骤然收紧，如同一条拖曳着身子寻找水源的巨蟒。小路时而隐没在灌木杂草中，时而好长一段距离都彻底躲进厚厚的青苔和荆豆丛下。这些年来，除了我，没人走过这路。这群人将一言不发，一个紧跟一个缓缓前行。他们很快会听到河流低沉的咆哮。可能会有一只猫头鹰——说不定就是此刻飞过我窗前的这只——在橡树林中高声鸣叫。等到天全黑了，领队会摁亮手电筒，停下脚步，其余人立马一一效仿。似乎被同一片阴影吸引，众人的目光会齐齐盯住山沟中的丛林。然后，就在所有人的手都紧张地摸索着各自的武器时，迎着手电泛黄而鬼魅的灯光，他们将会看到杨树林中磨坊的轮廓。磨坊还没有倒塌，在腐烂的杂草和世人的遗忘中勉强矗立着。更远处，哀湮野忧郁的夜景与天色融为一体：哀湮野已近在眼前，一扇扇窗户后，一双双空洞的眼睛死死盯住他们。

一行人踩着老旧的木桥和紧实的泥土过河时，无不全神贯注，听着河水汨汨作响。恐怕那时候，会有人恨不

得调头折返。不过来不及了：道路随同河流隐没在眼前的一堵堵矮墙后，大伙儿的手电将会照亮这片愁云惨雾的景色：墙和屋顶破败不堪，窗户落地，门框窗框通通散架，房屋整栋整栋倒塌，活像遍地牲畜跪倒在周围那些幸免于难、虎视眈眈的同类前。此刻，这一切统统透过窗户，落入我的眼帘。满眼的荒芜和遗忘之气已经让这里和真正的坟场相差无几。来者中恐怕有不少人还是第一次见识荨麻那可怕的威力，它们主宰了街道和院落，又开始攻占和褻渎每家每户的心灵和回忆。到那时，不止一人会暗自揣度：除了疯子，恐怕没人能在这么多年里独自忍受这般死寂和荒凉。

好一阵子，大伙儿都会在这片死寂中打量着村子。每个人都打小就知道它，甚至还有人曾在此安家落户，他们该是会记得当年每逢秋假或圣诞时走亲访友的场景。也有些人回来过，这都是近几年的事儿了，人们开始弃村而去时，他们就来淘点儿牲畜或旧家具，而离去的村民对此毫不计较，也没对这些家什有多少指望，但凡能换点儿钱，让他们在山下或首府萨拉戈萨开始新生活，卖了它们也没啥可惜。不过，从萨比娜过世后，哀涅野除我之外再无别人，没人还记得我，我就像一条谁都不敢靠近的疯狗，只得独自啃噬回忆和尸骨。没有人再大胆回来过。已经十年了，孤苦漫长的十年。或许，每个夏天的午后，当这群人赶着牲畜上山砍柴时，都会远眺村庄，可谁又能想到，世人的遗忘，究竟在我这具行尸走肉般悲哀的躯体上，啃下

了多少触目惊心的斑斑牙印。

要这群人认出我的家一定相当费事。撇开那已经模糊的记忆不谈，单是这夜色和这废墟也会让双眼愈发迷茫。恐怕有人寻思着最好直接叫我的名字，打破这安静的迷雾，让声声呼唤来寻找我，让这呼声穿越洞开的房门、破碎的玻璃和厚重的阴影。正是这阴影，连同此刻那无法破解的夜色，吞没了他们的记忆。不过单单这个想法就可能让他们不寒而栗：在这屋外大呼小叫，跟在坟场呼叫没什么两样。在这儿大呼小叫，只会搅乱这平稳的夜色，打扰亡灵们的沉睡。

于是众人会打定主意，继续悄声寻我。他们三三两两紧挨着，借着手电的微光，会走遍整个村子。每当记忆无能为力，就任凭直觉牵引。大伙儿将会游荡在每条街道，每个院落，甚至开始绕起圈子。最终，兜兜转转了好久，时而驻足，时而折回，他们终于能听到黑暗中传出圣水池的水声了，然后将会在荨麻地里发现那个满是黑色淤泥和伤感气息的水池，但还得折腾好一阵子，他们才会看到教堂。其实教堂就在旁边，紧挨着水池，不过直到铁十字架猛然划破手电光，大伙儿才会发现它的存在。众人手拉着手，几乎不敢上前，只远远看着荆棘丛生的门廊、腐烂的木头，还有屹立于废墟上坚不可摧的芦苇堡垒。教堂的残躯如同一棵石树，又像一个独眼巨人，生存的全部意义莫过于向上苍放射它那空洞的独眼的狂热。好在对大伙儿来说，这令他们备受折磨的探索哀涅野之路，终于在这个夜